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72號

抗 告 人 洪紹恩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7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係為保全被告到案，避免逃匿出境，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，而對被告實施限制其居住處所之強制處分。其目的在於確保刑事追訴、審判及刑罰之執行。惟關於審判中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與延長暨其必要性，以及是否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處分之判斷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視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、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倘其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或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且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賴此保全偵、審程序進行或刑罰執行之必要即可，至於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之判斷，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尚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法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洪紹恩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第一審判決論以強制性交罪，並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之重刑，因案件尚在審理，依相關卷證資料，足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罪責非輕，為規避刑罰執行及審判進行而逃亡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抗告人於陳述意見時主張其均準時出庭，且身為業餘棒球隊員，有出國比賽之需求，不應繼續對其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語，惟觀諸其有期間非短的出境紀錄，不排除具有國外生活能力之可能，於

01 審理中雖遵期到庭，為免其因面臨本案重刑而滯留國外未
02 歸，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5年7
03 月1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（主文雖漏載「延長」2
04 字，然理由已敘明甚詳）等旨。核其論斷，乃原審裁量職權
05 之適法行使，於法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雖辯稱其受出境、出
06 海之限制，將無法隨球隊出國比賽，已侵害其工作權云云，
07 惟抗告人縱為業餘棒球隊員，佐以其1年1次的出國紀錄與天
08 數，相較球隊全年完整賽季而言尚屬有限，抗告人仍能持續
09 參與球團國內賽程，難謂已嚴重侵害其工作權。抗告意旨以
10 前揭主張，或仍執前詞，泛言歷次開庭均準時出庭應訊，並
11 無逃亡之虞，或本身係在球隊照料下出國，並不具備外國生
12 活能力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無非就原審裁量職權之合法
13 行使，及原裁定已為論駁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其
14 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7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

18 法 官 蔡憲德

19 法 官 陳松檀

20 法 官 王耀興

21 法 官 林靜芬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林宜勳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